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2 人，营业收入为 3930.0277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48468.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21538.09412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绿色都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3114.9万元，资产总额为32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绿色都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的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申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498.884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0910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申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思费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3690.734126万元，资产总额为1758.822149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的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5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市政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人，营业收入为 3277.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8.637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